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仓能源”）。
- 担保额度及期限 11,000 万元整（敞口 5,500 万元整），期限 6 个月。
- 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196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116,566.67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18%。
- 江仓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，此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。
- 本次对外担保业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-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子公司——江仓能源的经营发展，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其本次在 2018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的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申请的期限陆个月、人民币金额 11,000 万元整（敞口 5,500 万元整）信用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中，计划为江仓能源到期续保 37,900 万元，已使用额度 21,000 万元，剩余担保额度 16,9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本次被担保方江仓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。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4,000.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4年3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：杨忠

注册地点：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0号

经营范围：煤炭销售；炼焦发电、售电；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；焦炭、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五金、电器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备品备件，原燃材料、辅助材料、金属材料销售；来料加工；科技咨询、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汽车租赁、场地及房屋租赁。

（二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“瑞华审字〔2018〕48050061号”审计报告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江仓能源资产总额为343,377.49万元，负债总额256,058.65万元，净资产87,318.84万元；2017年度营业收入86,582.26万元，净利润3,861.15万元。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资产总额为351,481.98万元，负债总额264,827.29万元，净资产86,654.69万元；2018年1--6月营业收入32,639.43万元，净利润-787.44元。

（三）本公司与江仓能源的股权关系

本公司持有江仓能源35%股权，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公司本次为江仓能源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为了确保其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，江仓能源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借款。

（二）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、法律事务部、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，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。

五、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

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18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范围内，且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董事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196,000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116,566.67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18%；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